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股本总数 1,329,025,06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5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9,109,303.22 元。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



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439.3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我们对此代表赞同。

### **三、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和参与，在 2020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并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按时向公司提交了相关《审计报告》，对此我们表示赞同。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按 68 万元执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并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在关联方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

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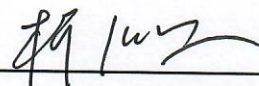
---

龚志忠



---

战英杰



---

柯绍烈